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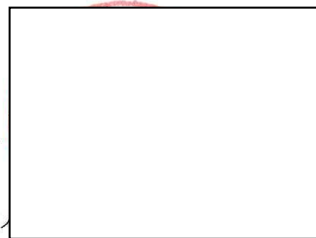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



2024 年 3 月 28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8000万件、硅胶日用品7800万件、硅胶管5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雷颖琳（信用编号BH055924）、梁敏禧（信用编号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3 月 28 日

打印编号: 169935227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rj34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8000万件、硅胶日用品7800万件、硅胶管50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QH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泽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泽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泽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雷颖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5924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Redacted]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核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Signatur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0134091000012  
 File No.

[Redacte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 持证人在职业技能鉴定, 经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师(工程)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40315242303349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03-15 11: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15 11:44



20240319570976253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雷颖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2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6	0
202207	-	2024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4-03-19 15: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19 15:0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0WJRX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工程复垦；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土壤检测；环境影响评价与修复技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8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11日



## 信用记录

#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5 2023-10-29~2024-10-28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1 条

信用记录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5 2023-10-29~2024-10-28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 信用记录

雷颖琳

注册时间: 2022-07-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2-07-25~2023-07-24	第2记分周期 0 2023-07-24~2024-07-23	第3记分周期 _	第4记分周期 _	第5记分周期 _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0 条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63
附表.....	6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 1 号 24 栋		
<b>地理坐标</b>	( 东经 <u>112 度 59 分 22.535 秒</u> , 北纬 <u>22 度 41 分 14.816 秒</u> )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其他 291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无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无
<b>总投资（万元）</b>	5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0
<b>环保投资占比（%）</b>	2%	<b>施工工期</b>	8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811.29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批文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府函〔2023〕7 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		

1、《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棠下镇，南至新南路，东至金桐路，西至广珠铁路，北与雅瑶镇相邻，用地面积9.56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棠下镇堡康路1号24栋，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以摩托车汽车及零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的项目为主。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发展要求。	符合

2、《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示范区设置综合发展区、机械产业区、物流仓储区、配套生活区和生态区五大功能区。综合发展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北部和东北部，面积202.30公顷。作为土地利用过渡性定位，用于安置近期的新上项目以及不在产业布局范围内的其他产业。综合发展区可视情况发展进一步作产业布局细分。机械产业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南部，面积311.58公顷。与附近的荣盛、万丰轮毂等摩托车配件企业对接，重点发展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和机械设备产业。物流仓储区：位于广珠铁路控制线东侧，桐乐路北面，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业，为工业企业配套服务。	项目位于综合发展区，且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要求。	符合
2	使用清洁能源、降低生产能耗，尽量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尽量采用少废、无废的工艺、高效的设备和自动化控制操作，提高产品成品率；产品应是无污染的，并有利于回收利用等。入区企业应承诺采用清洁工艺和技术，积极参加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对于通过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或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驻权。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混炼硫化废气、印刷废气；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

<p>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的要求。</p>
--



### 1、产业政策符合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1号24栋,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明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5763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7483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7506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7507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7477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 (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52002T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lt;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周边水质良好；地表水环境达标。本工程运营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符合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ZH44070320001），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p>	符合

转移工业园区		<p>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p> <p>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p>1.2 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p> <p>1.3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烧,不涉及锅炉供热。</p> <p>1.4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p>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1-2.2 项目所用消耗能源为市政电网提供的电能,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混炼硫化废气、印刷废气;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3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烧。</p> <p>2.4-2.5 本项目年用水量少于12万立方米。项目月用水约67立方米,无需开展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p>	<p>3.1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混炼、硫化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印刷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p>3.2-3.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p> <p>3.4-3.5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混炼硫化废气、印刷废气;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p>	<p>3.6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p> <p>3.7 项目不涉及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p>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对项目废水治理区域、危废仓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p> <p>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1.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b>			
1.1	<p>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水“零直排”。		
1.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1.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b>2.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b>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b>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3.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混炼、硫化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印刷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符合
<b>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4.1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符合
<b>5.《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b>			
5.1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5.2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b>6.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b>			
6.1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符合

	水集中处理工作。		
<b>7.《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7.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混炼、硫化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印刷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收集过程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5m/s。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7.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符合
<b>8.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b>			
8.1	<p>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③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math>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存放于仓库原料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混炼、硫化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印刷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符合
<b>9.《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b>			
9.1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	符合

	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b>1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b>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10.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 VOCs 原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并放置于仓库内。	符合
10.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 VOCs 原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并放置于仓库内。	符合
10.3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涉 VOCs 原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并放置于仓库内。	符合
10.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原料储存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10.5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混炼、硫化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印刷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符合
10.6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混炼、硫化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印刷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符合



10.7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产生设备清洗、退料 VOCs 废气。	符合
10.8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	符合
10.9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b>11.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b>			
11.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混炼、硫化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印刷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12.1	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10%	根据挥发性检测报告, 本项目所用 UV 油墨的挥发份占比为 5.4%。	符合
<p>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规模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1号24栋（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9'22.535"，北纬22°41'14.81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建设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811.29m<sup>2</sup>，建筑面积5931.81m<sup>2</sup>，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硅胶日用品7800万件、硅胶管5000万件、塑料日用品8000万件。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1楼	设有硅胶压膜机、液体硅胶压膜机，建筑面积811.29m <sup>2</sup> ，层高4m，主要进行膜压成型工序	
	厂房2楼	设有硅胶开炼机、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生产线、挤出成型生产线，建筑面积854.44m <sup>2</sup> ，层高4m，主要进行开炼、表面处理、挤出成型工序	
	厂房2楼夹层	仓库，建筑面积854.44m <sup>2</sup> ，层高4m	
	厂房3楼	设有注塑机、破碎机，建筑面积854.44m <sup>2</sup> ，层高4m，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厂房4楼	设有包装生产线、UV印刷机、丝印机、烤箱、小冲床，建筑面积851.38m <sup>2</sup> ，层高4m，主要进行包装、印刷、二次硫化工序	
	厂房5楼	办公室，建筑面积851.38m <sup>2</sup> ，层高4m	
	厂房楼顶	设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851.38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五楼，建筑面积851.38m <sup>2</sup> ，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800m <sup>3</sup> /a	
	供电	由市政供电，150万kw·h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排放
		混炼、硫化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刷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3排放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	
	恶臭	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二楼夹层，建筑面积854.44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成品。
	固废仓		位于仓库内，区域面积15m <sup>2</sup> ，用于暂存固废。
	危废仓		位于仓库内，区域面积15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废。
依托工程		无	

##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平均产品规格g/件	合计总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	4.24	330.72	仓库	50	1000个/箱
2	硅胶管	5000	万件	4.24	212.0		50	1000个/箱
3	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	3.74	299.2		10	1000个/箱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生产单元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液体硅胶模压机	台	5	模压成型	成型	功率	25kw
2	硅胶模压机	台	13	模压成型	成型	功率	45kw
3	硅胶开炼机	台	5	混合开炼	炼胶	功率	25kw
4	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生产线	条	3	紫外线外观处理	其他	功率	25kw
5	硅胶挤出成型线	条	1	挤出成型	成型	功率	45kw

6	注塑机	台	16	注塑	塑化成型	功率	25kw
7	UV 印刷机	台	4	Logo 印刷	印刷	功率	10kw
8	烤箱（电）	台	4	二次硫化	硫化	功率	35kw
9	小冲床	台	15	修边	其他	功率	5kw
10	包装生产线	条	2	包装	其他	功率	10kw
11	破碎机	台	16	破碎	其他	功率	5kw
12	冷却塔	台	3	冷却	其他	循环水量	8m <sup>3</sup> /d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

产品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条）	年工作时间 h/a	产能 t/h	设备总产能 t/a	产能需求 t/a
硅胶制品	混炼	硅胶开炼机	5	5600	0.02	560	542.72
	模压成型（硫化）	液体硅胶模压机	5	5600	0.002	56	330.72
		硅胶模压机	13	5600	0.004	291.2	
	挤出成型（硫化）	硅胶挤出成型线	1	5600	0.04	224	212.0
	二次硫化	烤箱（电）	4	5600	0.006	134.4	120
塑料制品	注塑	注塑机	16	5600	0.004	358.4	299.2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申报设备与产能匹配。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PP 塑料粒	300	100	粒状	袋装	仓库
2	硅胶	500	100	膏状	袋装	
3	硫化剂 A	8	2	膏状	桶装	
4	硫化剂 B	16	4	粉状	桶装	
5	硅胶色母	20	5	膏状	袋装	
6	UV 油墨	3	1	液状	桶装	

注：项目外购的塑料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废料。

①PP 塑料：聚丙烯，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

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PP 的加工温度在 200-300°C 左右较好，它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C。

②硅胶：即硅橡胶，是一种弹性固态材料，呈乳白色、淡黄色或淡灰色，密度为  $1.15\pm 0.05\text{g/cm}^3$ ，无明显气味，为复合材料，主要成分为 67%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31% 白炭黑及 2% 羟基硅油。使用及加工温度范围为 20°C~130°C，当加热至 150°C 以上时，本品可能会释放微量的甲醇。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对混炼及硫化加工温度进行严格控制，基本维持在 120°C。因此，加工过程中无甲醇释放。

③硫化剂 A、B：项目硫化剂为分两种，使用比例 1:2。硫化剂 A 成分为二甲基硅橡胶 80%、铂金水 20%，硫化剂 B 成分为含氢硅油 60%，抑制剂 1%，二甲基硅橡胶 39%。二甲基硅橡胶分解温度 250°C，可全溶于甲苯，无毒。铂金水组要成分为脂肪烃低级醇、硅烷偶联剂、正硅酸乙酯，炼胶过程中起催化作用。含氢硅油作为偶联剂。

④色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项目所用色母主要成分为 20%~30% 聚硅氧烷、20%~30% 二氧化硅、40%~60% 颜料。项目所用食品级硅橡胶色母不含挥发物，无味、无毒，对皮肤无刺激性，燃烧分解物主要为水、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硅。外观为膏状物，无熔点和沸点，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在一定条件下能发生交联反应和解聚反应。

⑤UV 油墨：根据油墨 MSDS，主要成分为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HDDA）60%，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20%，光引发剂 5%，炭黑 15%。呈黑色液体状，水溶性 0.17%。根据挥发性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 UV 油墨的挥发份占比为 5.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leq 10\%$ 的要求。

## 5、水、能源分析

(1)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m <sup>3</sup> /a)		损耗	排水(m <sup>3</sup> /a)	
	新鲜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800	0	80	720	720
冷却水	168	8400	168	0	0
合计	968	8400	248	720	720

1、生活用水：项目定员80人，均不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sup>3</sup>/(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800m<sup>3</sup>/a(按350天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m<sup>3</sup>/a。  
2、冷却水：建设单位拟设3台冰水机用于间接冷却设备，3台冰水机的总循环水量约为24m<sup>3</sup>/d。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新鲜水用水量约为168m<sup>3</sup>/a(24m<sup>3</sup>/d×350d×2%)。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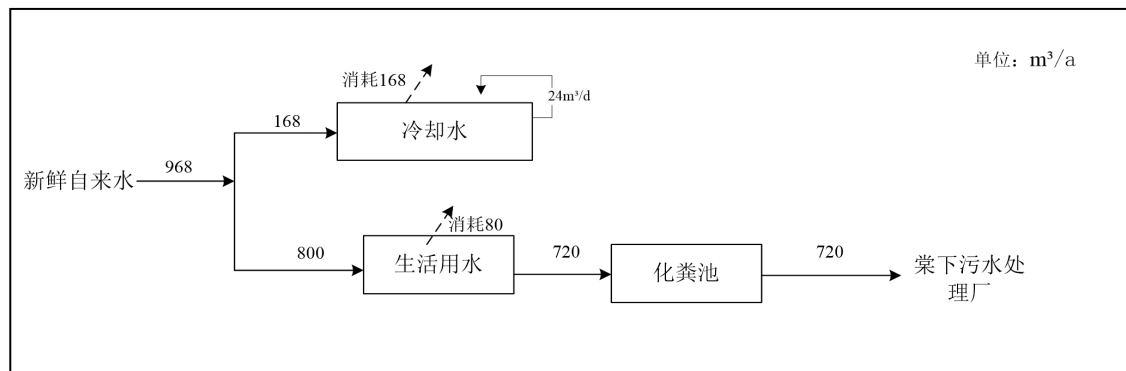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总用电量为 150 万 kW·h。

## 6、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80
2	班数	班/d	2
3	工作时间	h/班	8
4	工作天数	d	350
5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西北侧为万洋众创城展厅，项目西南侧为广东荣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北侧为江门市奥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四面均设内部路，且临近停车区，方便运输。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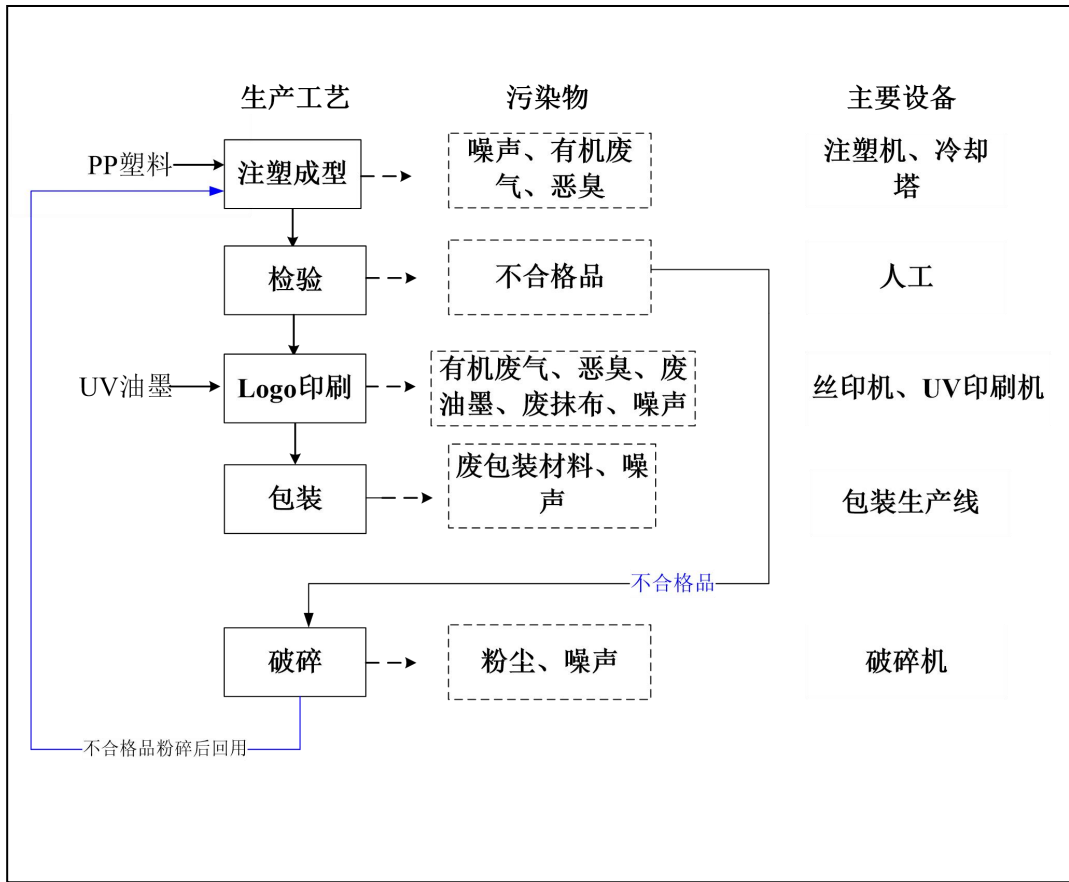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注塑成型：将 PP 粒料投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熔融状态，并通过注塑机喷嘴射入模具内腔，在这个过程中注塑温度为 230-250℃，注塑温度低于 PP 塑料分解温度（310℃）。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塑料件经冷却塔间接冷却设备而达到快速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2) 检验：检查工件是否达标。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3) Logo 印刷：采用 UV 印刷机、丝印机对部分塑料进行 Logo 印刷，印刷后塑料件静置于一旁自然风干 10min；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废油墨和废抹布以及噪声。

(4) 破碎：将不合格品收集后，采用粉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

产，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5) 包装：产品装箱，该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噪声。

## 2、橡胶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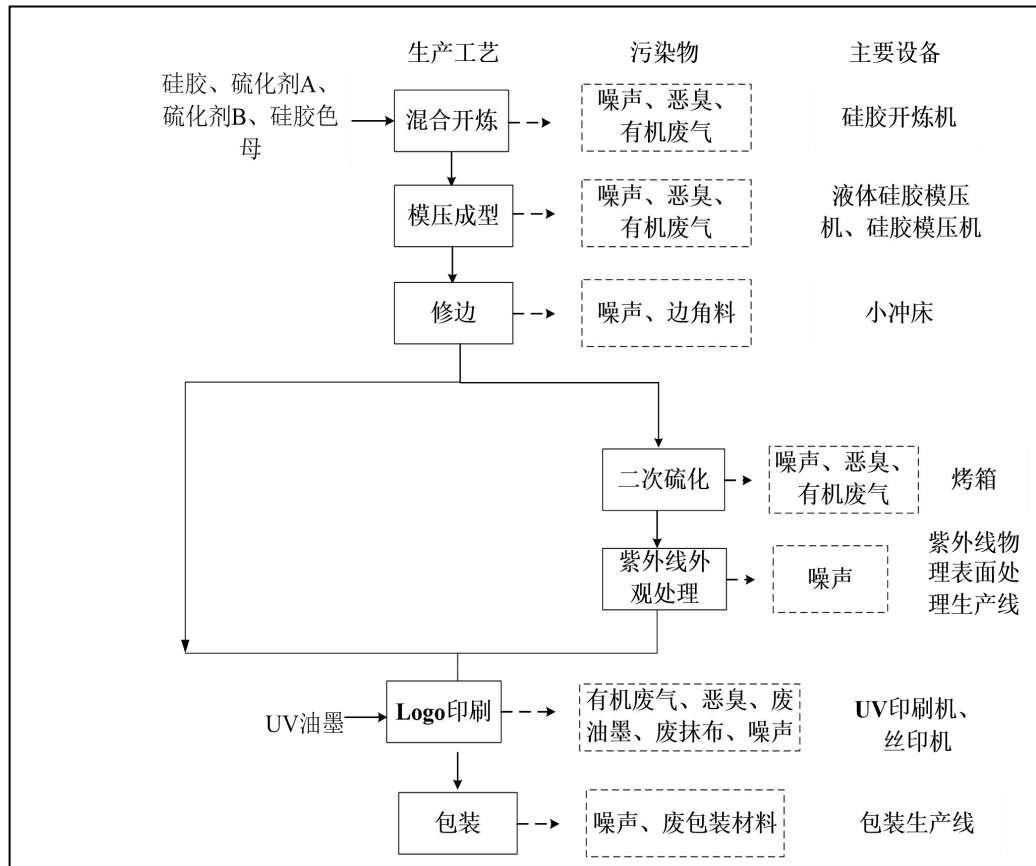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混合开炼：项目混合开炼是通过硅胶开炼机将硅胶生胶原料、色母与硫化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硅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硫化剂及色母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膏状辅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及色母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硅胶与硫化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辊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混炼工序通过多次混炼，提高硅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2) 模压成型（硫化）：项目模压成型工序本质上属于硅胶的硫化过程，

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项目模压成型工序将硅胶原料按照不同尺寸、精度等需求投料到成型设备中，通过电能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混合原料中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然后压出成型，加工形成各种产品形状规格。热压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20℃，单次热压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2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硫化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3) 修边：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使用小冲床进行修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边角料及噪声。

(4) 二次硫化：项目采用烤箱对部分热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二次硫化，其原理和前置模压成型（硫化）相同，目的是进一步加深物料的交联效果，提高产品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性能。二次硫化过程加工温度 120℃，加温 20min。过程密闭，产品箱内冷却后取出，废气经设备顶部排气筒排出。烤箱采用电热，不使用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硫化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5) 紫外线外观处理：通过一定强度的紫外光的照射，使硅胶表面发生化学反应，从而改变其性质。具体来说，硅胶表面通常存在一些含有活性基团的官能团，例如氨基(-NH<sub>2</sub>)、羟基(-OH)等。这些官能团与紫外光的作用下，会发生光解反应或者交联反应，从而形成新的化学键或者改变原有的化学键的结构。这些反应会导致硅胶表面的性质发生改变，如增加其亲水性、耐磨性或者抗老化性能。该加工过程无需加热，无废气的挥发。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6) Logo 印刷：采用 UV 印刷机、丝印机对部分橡胶进行 Logo 印刷，印刷后塑料件静置于一旁自然风干 10min；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废油墨和废抹布以及噪声。

(7) 包装：对成品硅胶制品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 3、硅胶管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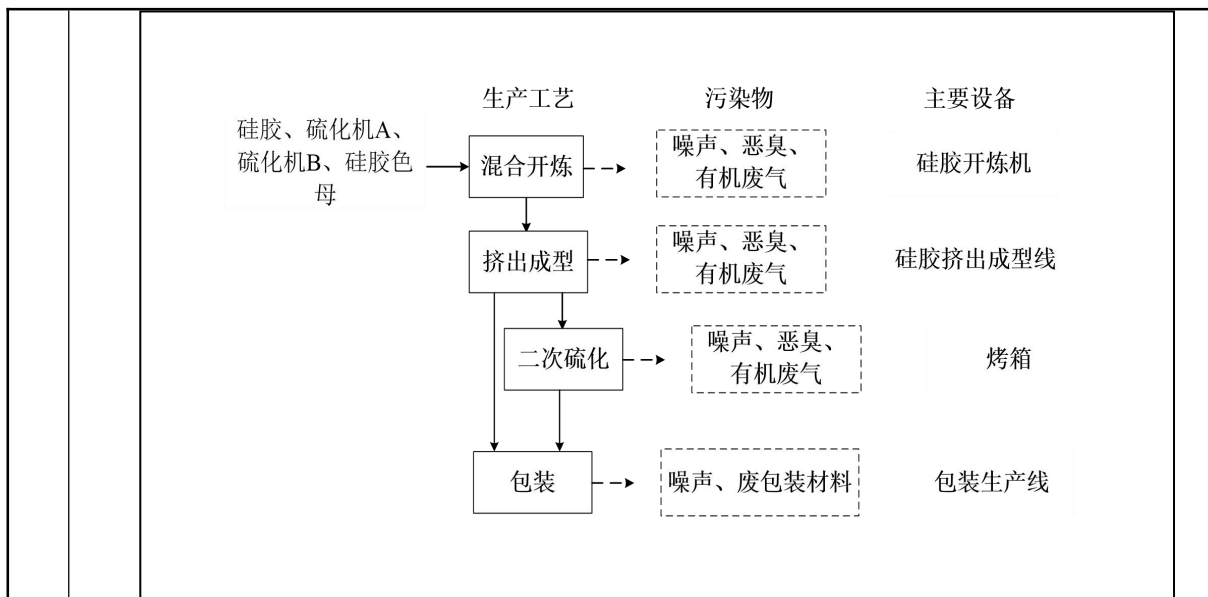


图 2-4 硅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混合开炼：项目混合开炼是通过硅胶开炼机将硅胶生胶原料、色母与硫化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硅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硫化剂及色母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膏状辅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及色母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硅胶与硫化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辊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混炼工序通过多次混炼，提高硅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2) 挤出成型（硫化）：项目挤出成型工序本质上属于硅胶的硫化过程，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将硅胶原料按照不同尺寸、精度等需求投料到成型设备中，通过电能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混合原料中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然后压出成型，加工形成管状。热压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20℃，单次热压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2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硫化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3) 二次硫化：项目采用烤箱对部分热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二次硫化，其原理和前置模压成型（硫化）相同，目的是进一步加深物料的交联效果，提高

产品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性能。二次硫化过程加工温度 120℃，加温 20min。过程密闭，产品箱内冷却后取出，废气经设备顶部排气筒排出。烤箱采用电热，不使用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硫化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4) 包装：对成品硅胶制品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产污类型	污染物种类	对应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2		冷却水	注塑成型
4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挤出成型、Logo印刷
		颗粒物	破碎
5		恶臭	生产过程
6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7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8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		不合格品	检验
10		边角料	修边
11	危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13		废油墨	Logo印刷
14		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a>，2022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b>表 3-1 2022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7	μg/m <sup>3</sup>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26	μg/m <sup>3</sup>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38	μg/m <sup>3</sup>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19	μg/m <sup>3</sup>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1.0	mg/m <sup>3</sup>	4.0	达标
	臭氧（O <sub>3</sub> ）	197	μg/m <sup>3</sup>	160	未达标
<p>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3，优良天数比例81.4%，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 PM<sub>2.5</sub>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sub>3</sub>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sub>3</sub>。</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年产活塞 90 万个新建项目》中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09 日对莲塘村进行 TSP 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792m，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检测结果见下表 3-3。</p>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莲塘村	1067	-2826	TSP	2023.11.07-2023.11.09	东南	3062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u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莲塘村			TSP	24h	300	79~91	30.33	/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监测位点位置图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后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相关规定，天沙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天沙河干流（江咀、白石断面）1 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24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水系	行政区域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江咀	IV	V	氨氮（0.87）
天沙河	蓬江区	白石	III	II	/

天沙河干流（蓬江区江咀断面）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天沙河干流(蓬江区白石断面)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综上所述1月蓬江区范围天沙河干流部分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项目为地表水质量不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颗粒物、总 VOCs, 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 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 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 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 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坐标/m (已项目西北角为原点)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0	177	井水坑村	村庄	村民	北	177
	-126	-244	元岭村	村庄	村民	西南	361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所在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项目混合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混合开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项目印刷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有组织 $\leq 80\text{mg}/\text{m}^3$ ,总VOCs厂界 $\leq 2.0\text{mg}/\text{m}^3$ )。NMHC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MHC有组织 $\leq 70\text{mg}/\text{m}^3$ )及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⑤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⑥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

表 3-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注塑成型	DA001	2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厂界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挤出成型	DA002	25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厂界	/			基准气量	2000m <sup>3</sup> /t胶
4.0mg/m <sup>3</sup>						

Logo 印刷	DA003	25m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柔性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排气筒 25m)	8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排气筒 25m)	2.55kg/h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排气筒 25m)	70mg/m <sup>3</sup>	
	厂界	/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 值	2.0mg/m <sup>3</sup>	
生产过 程	DA001、 DA002、 DA003	25m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 标准值	6000(无 量纲)	
	厂界	/			表1恶臭 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 的二级新 扩改建标 准	20(无量 纲)	
生产过 程	厂区内	/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小时平 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小时平 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30mg/m <sup>3</sup>	
					较严者	监控点处 1小时平 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较严者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本项目排气筒高出周边建筑3m,排气筒高度不足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

上，因此项目印刷废气排放速率需按 50%执行。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7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405t/a（有组织 0.192t/a，无组织：0.21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p> <p>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0.729	13.018	0.130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系数法	10000	0.073	1.302	0.013	5600
		非正常排放				0.260kg/a	13.018	0.130						治理设施失效	0.260kg/a	13.018	0.130
		无组织排放	/		0.081	/	0.014	/	/	/	0.081		/	0.014	5600		
混合开炼、模压成	开炼机、液体硅胶模压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7000	1.041	6.883	0.186	是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		27000	0.104	0.688	0.019	5600



型、二次硫化、挤出成型	机、硅胶模压机、烤箱、硅胶挤出成型线	非正常排放	总 VOCs		0.372kg/a	6.883	0.186	吸附	90%		0.372kg/a	6.883	0.186	2	
		治理设施失效													
		无组织排放		/	0.116	/	0.021	/			/	0.116	/	0.021	5600
印刷	UV 印刷机、丝印机	排气筒 DA003	总 VOCs	5000	0.146	5.207	0.026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5000	0.015	0.521	0.003	5600
		非正常排放		/	0.052kg/a	5.207	0.026	治理设施失效		/	0.052kg/a	5.207	0.026	2	
		无组织排放		/	0.016	/	0.003	/		/	0.016	/	0.003	5600	
生产过程	/	有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	/	5600	
		无组织		/	少量	/	/	/		/	少量	/	/	5600	

## 1) 污染源核算过程

### ①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热熔挥发产生少量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300 吨，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通过计算，项目合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0.81t/a。

#### 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排风对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注塑机集气罩周长约1.0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设置16台注塑机，计算得单台集气罩风量为594m<sup>3</sup>/h，总抽风量为9504m<sup>3</sup>/h，则设计风机总风量为10000m<sup>3</sup>/h。

考虑项目在产生源处设置集气罩负压排风，集气罩设计在投料口上方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罩口对准废气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项目集气罩对废气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90%；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6%，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

### ②混炼、硫化有机废气

项目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挤出成型工序时挥发产生少量含烃类物

质的有机废气，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橡胶零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项目使用三胶原料主要为硅胶中的甲基乙基硅橡胶、硫化剂中的二甲基硅橡胶及色母中的聚硅氧烷，合计量为 353.64t/a ( $500*67\%+8*80\%+16*39\%+20*30\%=353.64t/a$ )，故项目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 1.156t/a。

#### 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设备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 $m^3/s$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取0.5 $m/s$ 。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设置5台液体硅胶模压机、13台硅胶模压机、5台开炼机、1条硅胶挤出成型线；则合计需设24个集气罩。计算得单台集气罩风量为1069.2 $m^3/h$ ，抽风量为25660.8 $m^3/h$ 。项目拟对烤箱进行密闭抽风收集，参照《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中生产用房建议换气次数为20~30次/h。项目烤房换气次数取20次/h，项目烤房项目设置4个烤箱，烤箱尺寸L1.9\*W1.5\*H2，则风量为456 $m^3/h$  ( $1.9*1.5*2*20*4$ )。则总抽风量为26116.8 $m^3/h$ ，设计风机总风量为27000 $m^3/h$ 。

考虑项目在产生源处设置集气罩负压排风，集气罩设计在投料口上方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罩口对准废气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 $m/s$ ，项目集气罩对废气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90%；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

“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6%，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

### ③印刷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主要使用的是 UV 油墨，根据 UV 油墨挥发性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 UV 油墨的挥发份占比为 5.4%，因此取总 VOCs 含量为 5.4%，项目印刷共使用 UV 油墨 3t/a，则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162t/a。

#### 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落实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在丝印机、UV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且保证控制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注塑机的集气罩周长约为0.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475.2m<sup>3</sup>/h，项目共有6台丝印机、4台UV印刷机，预计设置10个集气罩进行抽风，即4572m<sup>3</sup>/h，风机设计风量为5000m<sup>3</sup>/h。

考虑项目在产生源处设置集气罩负压排风，集气罩设计在投料口上方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罩口对准废气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项目集气罩对废气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90%；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6%，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

### ④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 ⑤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技术，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表8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硫化中对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技术，因此本项目混炼、硫化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text{m}^3$ ，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为可行技术。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989790°	22.687393°	25	0.3	25	一般
DA002	混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989401°	22.687492°	25	0.3	25	一般
DA003	印刷废气排放口	总VOCs、NMHC	112.989601°	22.687256°	25	0.3	20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非甲烷总烃	DA002	每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要求）	/	10
				/	基准排气量 2000m <sup>3</sup> /t 胶
总VOCs	DA003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总VOCs 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5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
NMHC	厂区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	4.0	
总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2.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现有和新 建企业厂 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1.0
臭气浓 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表 1 恶 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 值的二级 新扩改建 标准	20(无量纲)
		DA001、 DA002、 DA003		每年一次	/	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浓度 1.302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 0.014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项目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浓度 0.688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6t/a、排放速率 0.021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项目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浓度 0.521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 0.003kg/h。总 VOCs 有组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项目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⑤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



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一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极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⑥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量， $\text{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ext{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非甲烷总烃）；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项目混炼、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4-4。

表4-4 项目混炼、硫化有机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消耗量 t	$Q_{\text{总}} \text{m}^3$	$Q_{i\text{基}} \text{m}^3/\text{t}$	$\rho_{\text{实}} \text{mg}/\text{m}^3$	$\rho_{\text{基}} \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DA002	非甲烷	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二次硫化、	硅胶	1.0104*	27000	2000	0.551	7.362	10	达标

	总 烃	挤出成型								
*注：项目进行两次炼胶，故胶料消耗量为 353.64t/350=1.0104t。										
<p>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b>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b></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井水坑村、元岭村。井水坑村距离厂界 177m、元岭村距离厂界 361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混炼硫化有机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恶臭。其中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炼、硫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项目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各废气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实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系数法	720	250	0.1800	三级化粪池	12	系数法	720	220	0.1584	5600
		BOD <sub>5</sub>			150	0.1080		33			100	0.0720	
		SS			150	0.1080		20			120	0.0864	
		氨氮			20	0.0144		20			16	0.0115	

①生活污水核算：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80人，项目车间内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sup>3</sup>/（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80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为720m<sup>3</sup>/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sub>Cr</sub> 0.1800t/a、BOD<sub>5</sub> 0.1080t/a、SS 0.1080t/a、氨氮 0.0144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sub>Cr</sub>220mg/L、BOD<sub>5</sub> 100mg/L、SS 120mg/L、氨氮 16mg/L，排放量：COD<sub>Cr</sub> 0.1584t/a、BOD<sub>5</sub> 0.0720t/a、SS 0.0864t/a、氨氮 0.0115t/a。

②冷却水：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三级化粪池	是	2.5t/d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 <sub>5</sub>								140
	SS								200
	氨氮								30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橡胶与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 (3) 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中江门市蓬江棠下华盛路，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4万吨，采用A<sup>2</sup>/O工艺。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经预处理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2.06m<sup>3</sup>/d（720m<sup>3</sup>/a），仅占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日处理能力（90000m<sup>3</sup>/d）的0.002%，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小。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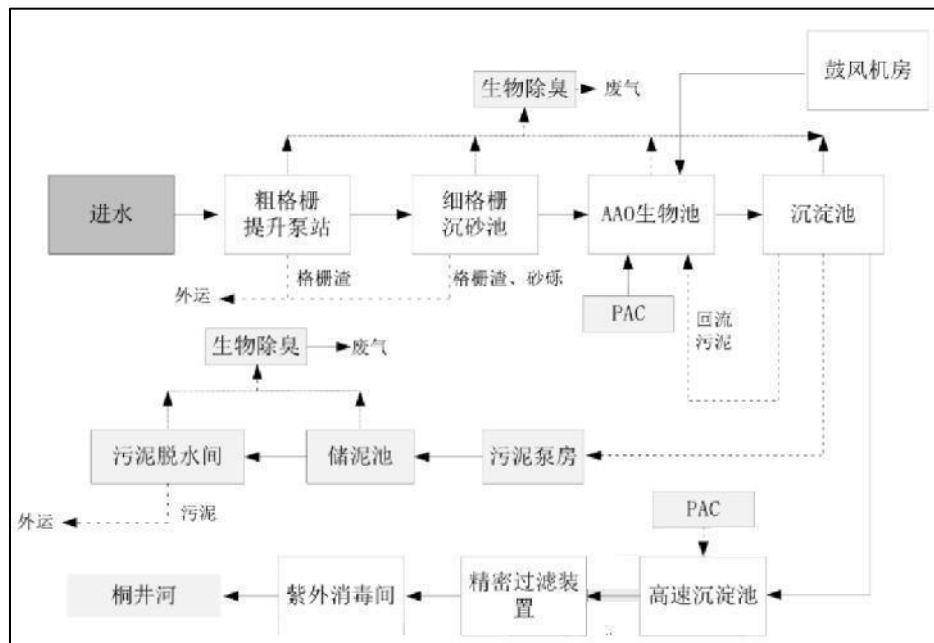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 (4)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排放浓度为 COD<sub>Cr</sub>220mg/L、BOD<sub>5</sub>

100mg/L、SS 120mg/L、氨氮 16mg/L，排放量：COD<sub>Cr</sub> 0.1584t/a、BOD<sub>5</sub> 0.0720t/a、SS 0.0864t/a、氨氮 0.0115t/a；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及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a
1	液体硅胶模压机	套	5	85	主体厂区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30dB	55
2	硅胶模压机	台	13	85			30dB	55
3	硅胶开炼机	台	5	85			30	55
4	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生产线	台	3	70			30dB	40
5	硅胶挤出成型线	台	1	85			30dB	55
6	注塑机	台	16	85			30dB	55
7	UV 印刷机	台	4	75			30dB	45
8	烤箱	台	4	75			30dB	45
9	小冲床	台	15	75			30dB	45
10	包装生产线	台	2	80			30dB	50
11	破碎机	条	16	85			30dB	55
12	冷却塔	台	3	75			30dB	45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

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 (dB (A))
生产噪声	厂界外1米处	每季度1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昼间) 55 (夜间)

#### 4、固体废物

表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14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14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检查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292-001-06）	/		/	3t/a	袋装	回用于生产	/	
修边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291-999-05）	/		/	0.5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0.5t/a	
原料和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	0.5t/a	袋装		0.5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VOCs	固体	T	11.724t/a	袋装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11.724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印刷	废油墨	900-299-12	油墨	液体	T	0.02t/a	袋装		0.02t/a	
印刷	废抹布	900-041-49	油墨	固体	T	0.1t/a	袋装		0.1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14-08	机油	液体	T	0.01t/a	桶装		0.01t/a	



(1)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8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35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 A 边角料

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的0.1%，即项目产生边角料为 0.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橡胶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固废编号为291-001-05。

#### B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1%，即项目产生不合格品为 3t/a；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工序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固废编号为 292-001-06。

#### C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原材料附带的包装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包装尾料，主要为纸皮及塑料袋，属于一般固废，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固废编号为 292-999-07。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3) 危险废物：

#### A 废活性炭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注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见下图 4-2，单个活性炭箱共设置 4 层炭层，每层设置蜂窝煤  $25 \times 10 = 250$  个，每个活性炭箱设置 1000 个蜂窝煤，单个蜂窝煤尺寸为  $0.1 \times 0.1 \times 0.1 = 0.001 \text{ m}^3$ ，则每层活性炭的尺寸为  $L2.5\text{m} \times W1\text{m} \times H0.1\text{m}$ 。活性炭密度为  $500\text{kg}/\text{m}^3$ ，则单个活性炭炭箱装炭量为 0.5t，二级活性炭的装炭量则为 1t，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项目废气设施的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单个活性炭箱的炭层的横截面积  $2.5\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4$ （4 层炭层） $= 10\text{m}^2$ ，计算得流速为  $0.28\text{m}/\text{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风速不超过  $1.2\text{m}/\text{s}$  的要求。废气过活性炭的停留时间为 1.44s。项目设置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L2.5\text{m} \times W1.2\text{m} \times H0.8\text{m}$ 。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65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值为 20%，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3.28t/a（<4t）。因此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满足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4.656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混炼、硫化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混炼、硫化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见下图 4-2，单个活性炭箱共设置 4 层炭层，每层设置蜂窝煤  $25 \times 13 = 325$  个，每个活性炭箱设置 1300 个蜂窝煤，单个蜂窝煤尺寸为  $0.1 \times 0.1 \times 0.1 = 0.001 \text{ m}^3$ ，则每层活性炭的尺寸为  $L2.5\text{m} \times W1.3\text{m} \times H0.1\text{m}$ 。活性炭密度为  $500\text{kg}/\text{m}^3$ ，则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0.65t，二级活性炭的装炭量则为 1.3t，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项目废气设施的风量为  $27000\text{m}^3/\text{h}$ ，单个活性炭箱的炭层的横截面积  $2.5\text{m} \times 1.3\text{m} \times 4$ （4 层炭层） $=13\text{m}^2$ ，计算得流速为  $0.58\text{m}/\text{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风速不超过  $1.2\text{m}/\text{s}$  的要求。废气过活性炭停留时间为 0.69s。项目设置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L2.5\text{m} \times W1.5\text{m} \times H0.8\text{m}$ 。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937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值为 20%，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4.685t/a（<5.2t）。因此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满足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6.137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见下图 4-2，单个活性炭箱共设置 4 层炭层，每层设置蜂窝煤  $10 \times 5 = 50$  个，每个活性炭箱设置 200 个蜂窝煤，单个蜂窝煤尺寸为  $0.1 \times 0.1 \times 0.1 = 0.001 \text{ m}^3$ ，则每层活性炭的尺寸为  $L1\text{m} \times W0.5\text{m} \times H0.1\text{m}$ 。活性炭密度为  $500\text{kg}/\text{m}^3$ ，则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0.1t，二级活性炭的装炭量则为 0.2t，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项目废气设施的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单个活性炭箱的炭层的横截面积  $1\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4$ （4 层炭层） $=2\text{m}^2$ ，计算得流速为  $0.69\text{m}/\text{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风速不超过  $1.2\text{m}/\text{s}$  的要求。废气过活性炭停留时间为 0.58s。项目设置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L1\text{m} \times W0.5\text{m} \times H0.8\text{m}$ 。二级活

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3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值为 20%，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655t/a (<0.8t)。因此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满足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931t/a (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724t/a (4.656t/a+6.137t/a+0.931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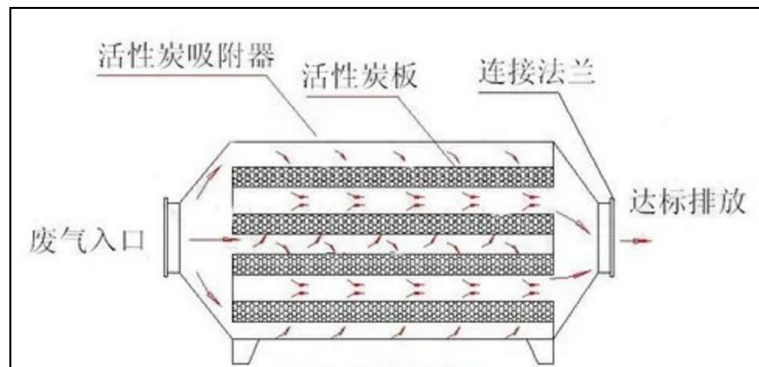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 B 废抹布

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弃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项目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C 废油墨

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油墨，废油墨产生量约 0.02t/a。废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99-12，交由具体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D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

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 5、地下水和土壤

表4-10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印刷废气	总VOCs、非甲烷总烃		
	混炼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仓库、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

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4-11。

**表4-11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丙类厂房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赛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署塌坡、沟槽。

## 6、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的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废机油、硫化剂 A、硫化剂 B、UV 油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合计  $Q=0.376884 < 1$ 。

**表4-12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依据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仓库存量	在线量		
废活性炭	VOCs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11.724	/	50	0.23448
废抹布	油墨		0.1	/	50	0.002

废油墨	油墨	(HJ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0.02	/	50	0.0004
废机油	油类物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1	/	2500	0.000004
硫化剂 A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 (HJ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2	/	50	0.04
硫化剂 B	/		4	/	50	0.08
UV油墨	/		1	/	50	0.02

## (2)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车间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2)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 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 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 存放在支架上, 并做好防潮管理。经常检查管道, 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 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 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 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4) 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液体暂存桶以及原料包装桶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原料、产品、废机油泄漏时, 让仓库保持通风, 并带上防护装备, 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 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 且分区划分, 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 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 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 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 1 号 24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59分22.535秒	纬度	22度41分14.816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存放于危废仓,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 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 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2) 生活污水收集管道, 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 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等, 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3) 车间火灾, 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如遇裸露地表, 则直接污染土壤。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 如管理不当, 引起危废泄露, 污染周边			

	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1)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2)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 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 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 存放在支架上, 并做好防潮管理。经常检查管道, 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 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 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 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p> <p>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p> <p>4) 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液体暂存桶以及原料包装桶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原料、产品、废机油泄漏时, 让仓库保持通风, 并带上防护装备, 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 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 且分区划分, 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 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 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 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b>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收 集，二级活性 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及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混炼、硫化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收 集，二级活性 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 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印刷有机废气	总 VOCs、 NMHC	经集气罩收 集，二级活性 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 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 平版印刷)、柔性版印 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 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有组织执行《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41616— 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并加强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中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恶臭	臭气浓度	部分随废气 经过收集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

			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2)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p> <p>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p> <p>4) 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液体暂存桶以及原料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原料、产品、废机油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p>			

	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六、结论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405	/	0.405	+0.405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恶臭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产生量	/	/	/	720m <sup>3</sup> /a	/	720m <sup>3</sup> /a	+72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	/	/	0.1584	/	0.1584	+0.1584
	BOD <sub>5</sub>	/	/	/	0.0720	/	0.0720	+0.0720
	SS	/	/	/	0.0864	/	0.0864	+0.0864
	氨氮	/	/	/	0.0115	/	0.0115	+0.01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4	/	14	+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3	/	3	+3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11.724	/	11.724	+11.724
	废油墨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	/	/	/	0.1	/	0.1	+0.1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